

协议俄罗斯联邦政府与阿塞拜疆共和国政府关于自由贸易的协议

(巴库, 1992年9月30日)

俄罗斯联邦政府和阿塞拜疆共和国政府, 以下简称缔约方,
致力于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发展俄罗斯联邦和阿塞拜疆共和国之间的贸易和经济合作,
基于每个缔约方独立外交经济政策的权利、执行相关国际义务以及实现宣布的目标,
认识到旨在建立自由贸易基础上国家间合作成功扩大的坚实基础的重要性,
已同意如下:

第一条

1. 缔约方不得对原产于缔约方一方海关领土、并运往缔约方另一方海关领土的商品进口, 征收具有同等影响的关税、税收和费用。两国之间根据商定的商品目录适用本贸易制度的特殊情况, 应通过年度文件正式化, 该年度文件应为本协定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 就本协定而言, 并就其有效期限而言, 原产于缔约方领土的商品应视为:

(a) 完全在缔约方领土内生产; (b) 在缔约方领土内加工, 利用了原产于第三国的原材料、材料和部件, 由于这种加工, 其根据协调制度商品描述和编码制度的分类在至少一个前四位数字中发生了变化; (c) 使用了上述“b”中列出的原材料、材料和部件, 前提是它们的总成本不超过所售商品出口价格的一定比例。

关于确立商品原产地的详细规则应由缔约方协调, 并包含在一个将成为本协定组成部分的文件中。

第二条第

缔约方不得:

直接或间接对由本协定涵盖的商品征收超过对国内生产类似货物或第三国原产地类似货物所征收的相应税收和费用的内部税或费用;

对由本协定涵盖的商品适用超过在类似情况下对国内生产类似货物或第三国原产地类似货物所适用的限制或条件的任何特殊限制或条件;

对起源于另一缔约方领土的商品的仓储、重新装载、储存和运输, 以及支付和支付转账, 适用除在涉及国内生产货物或第三国原产地货物时类似情况下的规定以外的规则。

Article 3

1. 缔约方不得在本协定框架内对商品出口和 (或) 进口实行数量限制或其等价物。